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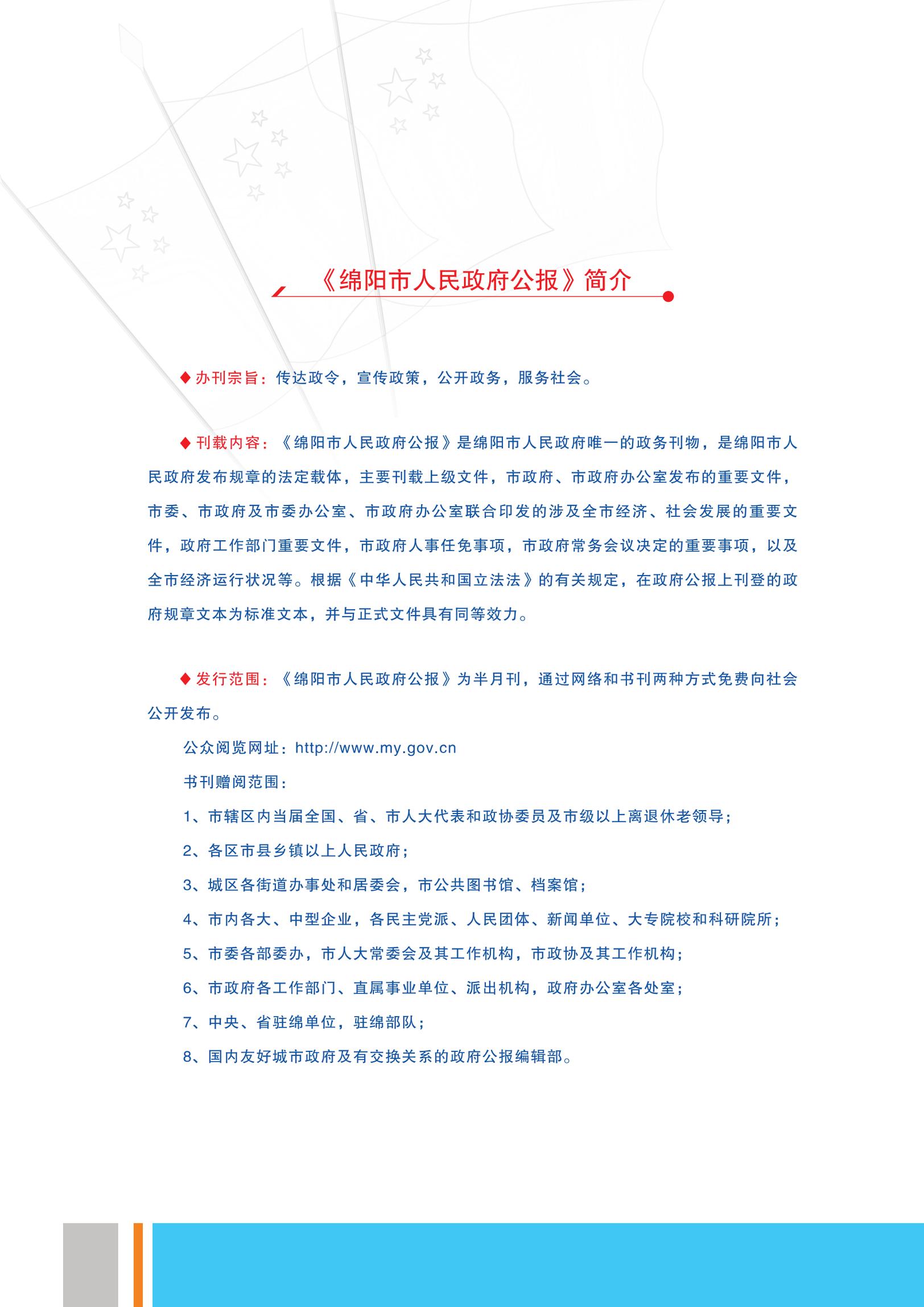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4号(总号480)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4号

(总号480)

2017年2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衡国钰 姚德行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 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 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刘俊廷 陈 韬
张 梁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3号	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7〕11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7〕17号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19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强做大四川盐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43号	25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7〕1号	2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六)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七) 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

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300万,2025年达到1000万。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

(十三)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

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十九)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

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政府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努力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好法治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遵循这一指导思想，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立法工作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坚持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法规规章，以及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法律法规规章，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作为重中之重

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在稳的前提下要在关键领域有所进取，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更好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从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做好立法工作。

深化关键领域的重点改革，将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要文件或者规划明确要求 2017 年完成的立法项目，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抓紧出台的立法项目，作为重中之重，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抓紧完成有关适应

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对外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促进文化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

三、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国务院各部门起草法律法规草案,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国务院各部门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要认真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基层执法机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进一步拓展调研渠道、丰富调研手段、创新调研方法,充分掌握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搞清楚相关各方的利益诉求,统筹考虑不同方案的利弊得失,努力设计出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诉求的制度规定。强调立法质量的同时,要兼顾效率,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攻关,推动改革发展稳定迫切需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出台。

国务院各部门起草法律法规草案,除商国务院法制办同意,明确在上报后由国务院法制办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

意见,或者由国务院法制办报国务院批准不公布征求意见的外,各部门应当在上报前将法律法规草案通过本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拟全面修改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应当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四、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

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执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要文件或规划明确要求2017年完成的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力争达成共识;在向国务院上报立法项目送审稿前,应当主动与国务院法制办沟通。

国务院法制办要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对于没有列入立法计划、正在研究的立法项目,要深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办法,国务院法制办要积极支持配合。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27日

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2017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重点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2017年的中心工作,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作为重中之重,及时完成有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文化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立法项目,要根据改革进程和改革方案,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这类项目主要有: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标准化法(修订)(质检总局起草),社区矫正法(司法部起草),出口管制法(商务部起草),烟叶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船舶吨税法(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原子能法(国防科工局起草),密码法(密码局起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环境保护部起草),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工商总局起草),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强制医疗所条例(公安部起草),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宗教局起草),志愿服务条例(民政部起草),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民政部起草),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失业保险条例(修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政府投资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发展改革委起草),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银监会起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证监会起草),行政机关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起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起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法制办起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引入社会资本条例(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起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修订)(法制办起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修订)(法制办起草),研究推进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改革及公路管理、住房租赁市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改革涉及的立法项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项目,要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二、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

(一)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4件)

1. 为了进一步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提请审议专利法修订草案(知识产权局起草)。

2.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修订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发展改革委起草)。

3. 为了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知识产权局起草)。

4. 为了规范缔约程序,使缔结条约程序法相关规定更加细化、更具可操作性,以满足我国大幅增长的对外缔约实践需要,制定缔结条约程序法实施条例(外交部起草)。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9件)

1. 为了加强海上交通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环境与秩序,保护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提请审议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部起草)。

2. 为了保障快递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制定快递条例(交通运输部、邮政局起草)。

3.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

4. 为了规范城镇住房保障工作,保障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基本住房需求,促进实现住有所居,制定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5. 为了预防与处理医疗纠纷,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修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计生委起草)。

6. 为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

7.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规范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修订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部、铁路局起草)。

8. 为了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修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利部起草)。

9. 为了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制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三)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促进文化发展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3件)

1. 为了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请审议公共图书馆法草案(文化部起草)。

2.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起草)。

3. 为了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信办起草)。

(四)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需要修订的行政法规。(2件)

1. 为了加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完善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修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局起草)。

2.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起草)。

(五)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制定的行政法规。(1件)

为了贯彻实施反间谍法,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制定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安全部起草)。

(六)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3件)

1. 为了贯彻实施统计法,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制定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局起草)。

2. 为了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起草)。

3. 为了规范国家土地督察工作,强化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国家土地督察条例(国土资源部起草)。

对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计划的

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为了配合外交大局,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供法治保障,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

此外,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继续审议民法总则、证券法(修订)、测绘法(修订)、中小企业促进

法(修订)、核安全法、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案,配合初次审议行政监察法(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土壤污染防治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基本医疗卫生法等法律案,做好相关工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7〕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普及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理念,在全社会形成珍视信用、共同维护信用、视信用为社会生命的认识,有利于实现社会诚信友爱,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市场经济体系的基础条件。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精神,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投资和贸易环境、实现经济社会有序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的必然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综合实力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地区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健全法规和标准,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建立信用信息分类、归口、共享、申诉、仲裁机制,积极建立企业、个人及其他法人的信用信息的维护、等级调整机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建用并举,以用促建。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的,以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需求为牵引,推动政府监管和市场信用需求相结合,整体上促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等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信用服务需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创造和培育,开发推广使用各项信用服务。

(三)整合资源,多赢共享。打破“条块分割”,推进行业和部门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社会信用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省间、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现联合惩戒,形成多赢共享可持续发展模式。

三、切实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率先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

政府及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带头引领作用,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大力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逐步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完善行政监察、行政问责制度,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强政府债务领域诚信建设,建立政府信用评级制度,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建立乡镇街道信用公开承诺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开展诚信乡镇和诚信街道创建活动。加强国家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内容。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强生产、流通、税收、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商引资等领域和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会展广告、交通运输、中介服务、房地产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融资对接网络建设,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济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开展信用评价和培育,促进各项财政、税收、金融、社会服务支持政策措施向守信主体倾斜,改善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环境。加快信息征集与整理,以行业管理部门为主导,按照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与规范,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

互联互通。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作用,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建立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经济活动中诚信履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类监管,鼓励和扶持诚实守信企业,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制假售假、偷逃骗税、商业欺诈、内幕交易、披露虚假信息等失信行为,建立完善企业信用公示、警示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互联网及服务等重点社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制度,推进实名登记和认证,建立社会领域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健全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加快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信息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违纪事项的执法查处力度,增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开透明意识。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动司法系统信用建设,依照司法公开原则,推进司法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促进司法公平公正。推进审判信息、审判结果、管理制度公开,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建立和完善被执行人失信行

为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和法律援助、司法考试等工作的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合理划定检务与警务公开范围和领域,创新公开手段和途径,及时公开检察、公安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程等信息;推进司法执法人员信息建设。归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推进司法执法人员规范执业。

四、扎实抓好十项重点工作

(一)建设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全省共享”的原则,建设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开展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等相关工作。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搭建政府内部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整理并初步形成四川省信用信息目录,开展汇总分析等应用探索,建立统一的对外发布查询平台,开通“信用四川网”,实现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对接。完成与国家平台的数据对接纵向贯通。到2020年最终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扩展到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所有成员单位和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积极推动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广泛征集和征求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加快四川省信用管理条例的前期调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做到各领域各地区信用记录全覆盖。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在联席会议领导下,三个专项小组分别制定建立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社团)信用档案及制度,畅通记录渠道,确定记录方式,完善记录内容,力争实现信用记录全覆盖。探索推动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川办函〔2016〕2号)要求,继续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公示工作。新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时公示,尽快完成旧照(码)向新码的转换,转换后的新码及时公示。所有主体的基本信用信息要全部实现全量共享、全量公示。探索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标准。(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公安厅、省编办、民政厅、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五)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全上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81号)要求,做好“双公示”各项工作,实现应公示尽公示,做到“全覆盖、零遗漏”,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并且集中归集到“信用中国”“信用四川网”等平台进行公示,涉企信息还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方便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落实我省实施方案,将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嵌入到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的流程中,渗透到重点领域的监管、服务环节中。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合作考核机制,强化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备忘录的落地落实,探索开展联合激励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创造需求,在行政审批、招投标、政府采购、评先评优等活动中开展信用记录查询、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市场中介机构作用,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咨询,提高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意识,推动形成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习惯和机制。大力发展征信业市场,鼓励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进入征信业,培育、发展品牌征信机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八)继续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鼓励和支持已被列为国家信用建设试点的成都市、泸州市先行先试,丰富形式载体、创新开展工作、形成亮点特色。鼓励信用建设基础较好的城市积极争取列入全国信用城市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九)强化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规范“红黑名单”审核、确认、查询、公示、修复矫正及异议处理程序。通过“信用四

川”网站、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发布“红黑名单”,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开“红黑名单”。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出诚实守信典型和违法失信典型,制定有效措施,及时上报红黑名单信息。〔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加大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和诚信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社会信用文化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探索和深化学校诚信文化和信用知识教育与宣传工作。将信用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实施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方案。办好“信用四川周”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普及公众诚信文化教育”“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诚信主题活动。〔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配套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认真落实会议工作机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各专项小组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对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日常管理保障。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沟通配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市(州)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按职责推进本行业本地区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三)经费投入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落实经费,将

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诚信文化教育宣传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目标考核和其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目标任务分解,制定本部门信用建设推进方案和具体目标,明确工作职责,完成建设目标。联席会议要加

强督促检查和目标考核,通过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栏和会议等形式,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鼓励,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7〕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感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生需要,对我省实现“两个跨越”目标、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政策托底的部署要求,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新形势下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着力保障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措施,切实做好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大受灾群众困

难排查力度,对2016年因遭受地震、洪涝、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仍住在临时安置住所的受灾群众,2017年要全部帮助其解决住房问题。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加大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力度。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建立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比例。加快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改善孤儿和贫困残疾儿童等群体的保障条件,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抓好重要商品和主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三、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

各地要高度关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统筹安排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时,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

排要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等方面倾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出台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完善评价指标和标准,组织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救助对象准确识别,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加快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机制

各地要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打通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最后一公里”,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实到基层。要依托已建立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将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纳入研究范围。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扶贫移民、残联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受灾群众、特困人员、孤儿和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现有编制内,根据困难群众对象数量等因素增配人员,增加工作力量;要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街道)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受理救助申请窗口,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村(社区)补充配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理员,切实增强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经办服务能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充电基础设施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14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结合我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将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协调推进、健全标准规范、创新发展模式,逐步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适度超前、标准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和供给,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为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加强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整体谋划,按照“因地制宜、专用为主、公用为辅、快慢结合、经济合理”的要求,积极整合市政、交通、电力等公共资源,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系统推进实施,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适度超前、分步实施。根据各地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分步、分类有序实施,推动形成电动汽车应用与充电设施建设相互促进、协调有序的良好发展模式。

——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结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需要,在重点城市、重要领域率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充电设施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方式,加强试点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进程,提高发展质量、速度和效益。

——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逐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商业合作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企业通过成立联盟、整合重组等方式开展商业合作,结合“互联网+”,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

——强化服务、方便用户。一切为用户着想,

统筹推进建设管理一体化,完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等标准体系,打造互联互通的充电服务平台,提高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真正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充电服务。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布局合理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省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600座以上,分散式充电桩27万个以上,满足23.8万辆以上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达到作为国家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地区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二、建设任务

(四)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要求,将用户居住地作为分散式专用充电桩建设的重点,给予积极鼓励和推动。鼓励电动汽车生产及销售企业、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已建成居民小区停车位统一改造,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通过在居民小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

(五)大力开展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结合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在单位内部停车场规划建设快慢充相结合的专用停车位和充电桩。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善公务出行市场化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在公务出行保障方面的推广使用。国有企业率先推进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配建充电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

(六)全面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为突破口,优先推进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主、分散式充电桩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交、环卫、景区观光、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根据线路运营需求,重点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提高充换电便捷性。

(七)积极开展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从城市郊区向具备条件中心城镇逐步推进的原则,布局建设快慢互济的公共充电设施。优先在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商务楼宇、超市、宾馆、医院、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旅游景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合理利用路边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换电站。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少、见效快的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八)优先推动城际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省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内容,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布局国省道沿线快速充电设施。优先开展沪蓉、京昆、厦蓉、成渝环线等高速公路四川段,以及成自泸、成乐高速公路等沿线服务区的快速充换电站建设,力争2020年初步形成连接全省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要。

三、完善服务体系

(九)完善标准规范体系。认真宣传和贯

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体系项目表(2015年版)》。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充电标准统一。制修订充电设施场所消防相关标准,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制订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标准,明确防火安全要求。制修订充电设施电网接入技术标准,明确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供电质量的前提下,充电设施的接入对电网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监测管理办法。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逐步建立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辅,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符合我省实际的充电设施领域标准和道路交通标识体系。

(十)建立互联互通机制。积极推动充电设施制造商、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商、科研机构、信息通信服务商等自愿结成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搭建政府部门、充电设施制造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信息、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交流平台,成为政策咨询、标准制定、技术统一的支撑服务机构。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开展充电设施互操作性的检测与认证,实现不同厂商充电设备与不同品牌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互通。充电设施产品应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的认证证书,不符合标准的已建充电设施应进行改造。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和不同城市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十一)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充电设施监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行安全、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建立电动汽车用户服务平台,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

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十二)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科学规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鼓励充电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专业化企业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明确充电设施制造企业、建设运营企业的责任。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三)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场所、不同类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点,积极推动建立委托代建、自建自用、随车配建等多元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式。鼓励省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企合作,积极探索由能源类投资公司、城投等融资平台公司组织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模式。

(十四)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与整车企业通过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换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五)加强配网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电网企业要积极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开辟绿色通道,应明确办理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的接入手续、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电网公司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

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十六) 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加快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发挥现有公共设施的作用,加强政企合作,创新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探索系统化的支持政策及可行的商业模式,在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多层次的示范经验交流推广,提升示范效果,以点带面,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进程。积极探索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智能电网等新技术的应用示范。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七) 制定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考虑、科学推进,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各类充电设施的发展目标和建设安排。专项规划要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相统一,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电动汽车发展规划相衔接,形成科学可行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

(十八) 简化建设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安装自(专)用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机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收费站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应符合城乡规划,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十九) 加大用地支持。落实国家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换电站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十) 加大财政扶持。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补贴力度,要统筹和整合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奖励办法,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城市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各地出台配套的财政政策和奖励措施,鼓励实施以充电量为基准的补贴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 完善价格政策。落实国家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兼顾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成本与用户经济性等,出台充换电服务费标准。允许充电服务企业依法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居住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逐步规范充电服务价格机制,并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充电服务费价格。

(二十二) 拓宽融资渠道。各地要积极有效地整合公交、出租车场站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建立健全多层次担保体系,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积极拓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融资渠道。

(二十三) 落实设计标准。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市政项目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10% 的比例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充电设施力争在 2020 年前达到总停车位的 2.5%。

五、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良性互动,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各市(州)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二十五) 强化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协调统一,尽早出台适合本地实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组织抓好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的重点工作要形成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进度图,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

措施。在推进工作中,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以运行区域相对固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车辆为重点,逐步向私家车拓展,避免不切实际、一哄而上,造成资源闲置浪费。

(二十六) 落实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四川能源监管办和省级电网企业等单位各负其责,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并指导各市(州)做好有关方面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完善价格政策工作,指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推动组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

财政厅牵头负责加大财政扶持工作,会同有关单位争取并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资金。

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用地支持工作,指导各地保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地。

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依法依规简化建设审批、落实设计标准工作,指导居民小区和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厅指导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市(州)及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城际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和公交、出租、租赁等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工作。

四川能源监管办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电网工作。

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源投资集团牵头负责加强配网建设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实施试点示范工程、制定专项规划、拓宽融资渠道等工作。

(二十七)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利

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情况,提高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

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做强做大四川盐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做强做大四川盐产业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7日

做强做大四川盐产业实施方案

为抢抓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发展机遇,推进我省盐产业做强做大,全面提升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盐自古以来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商品。四川是产盐大省,盐卤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突出,产业基础扎实,现已探明盐卤储量超过2000亿吨,位居全国第二。全省井盐矿产量占全国1/8,制盐规模661万吨,位居全国第四、西部第一。拥有以四川盐业总公司、四川久大集团等为代表的盐业骨干企业,以及中国井矿盐行业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具有明显的研发、人才、技术和产业优势。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深化,我省食盐生产企业“小散乱弱”、产能过剩、产品品种单一等问题亟待解决。盐行业正面临新的竞争格局,机遇与挑战并存。发挥四川盐产业优势,抢抓发展机遇,做强做大盐产业,既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的重要抓手,又是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必须充分

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为核心,深入挖掘川盐历史、文化内涵,全面提升盐产品研发设计水平、装备水平和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盐产品标准和营销体系,积极拓展市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大众消费新特点,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把四川建成国内最大的井矿盐产业基地、世界级盐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盐产业技术和装备水平全面提升,“三品”专项行动取得积极进展,产品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增强,力争“十三五”末全省盐产业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

——供给水平提高。产品丰富度、创意设计水

平和附加值明显提高,绿色、健康、新颖的高端产品比重稳步增加,质量水平高、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供应规模显著提高。——品牌影响力扩大。培育2—3个跨省、跨区域的大型盐业产销一体化企业集团,不断增强川盐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产业布局优化。打造自贡、乐山、南充、遂宁四大制盐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盐业规模化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丰富川盐品种。完善“工业盐—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硅氟化工”盐化工产业链和“盐卤—食盐—营养盐(保健盐)”盐产业链。发展精细化工,推进卤水二次开发生产硼酸盐、钾肥、溴素等产品。发展盐日化产品,充分利用盐的消毒、杀菌、止痒、去屑等天然环保特性。扩大食品加工用盐规模,推动制盐企业与食品、调味品等生产企业的合作。丰富特色食用盐系列产品,针对消费需求鼓励研发复合调料、低钠盐、绿色食用盐、特殊人群专用盐等系列产品,增加中高端消费供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

(二)提升产品品质。鼓励制盐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广卤水净化技术和先进制盐技术装备的应用,提升整体制盐工艺水平。引导制盐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检测标准。推动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从原料、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信息跟踪,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实,确保食盐产品质量安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做强川盐品牌。强化企业品牌发展和竞争意识,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开展品

牌培育工作。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川盐文化内涵,突出品牌个性,完善和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国家区域优势品牌。创新品牌营销传播模式,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市场营销模式,支持企业充分利用西博会等平台开展大型促销活动。大力引导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及保护,支持川盐重点企业积极争取四川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四川名牌,打造一批以“川晶”“久大”等龙头企业为引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盐产业知名品牌,不断提高川盐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四)促进产销优化融合。对盐产业链、供应链进行流程再造,贯通上下游产业,推动省盐业总公司与省内骨干制盐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实现产销融合。整合盐业生产资源,优化布局,依托盐卤资源富集地,实现规模经济。打破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多级批发体系,整合仓储、铁路专用线、站台、销售网点等资源,构建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降低配送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发挥省盐业总公司的营销渠道和仓储物流优势,四川久大制盐研发生产优势,四川顺城盐品管理和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以资产和品牌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推进全省盐业生产、销售骨干企业的兼并重组,打造川盐龙头企业,提升川盐参与国内竞争的能力。推动省盐业总公司的公司制改造,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六)推进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热压制盐、“真空制盐母液回收法”“燃油/煤锅炉尾气净化矿卤”、高效真空系统等环保低碳、节能降耗的生产新工艺、技术和装备,对传统制盐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气等副产品进行处理和回收利用,推动盐行业节能减排,实现绿色发展。强制淘汰单套10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鼓励制盐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逐步淘汰30万吨及以下的

单体制盐装置,或者岩盐矿石采收率低于 25%、吨盐综合能耗高于 140 公斤标煤的落后产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四、保障措施

(七) 落实税收优惠。严格落实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支持企业债权转股权,经债权人、债务人双方协商同意,改制重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将债权转为股权,原债权人转为股东。金融债权转为股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金融工作局)

(八) 加大财政支持。统筹安排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盐业产业发展,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企业上档升级、兼并重组、淘汰燃煤锅炉和落后设备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相关市(州)政府根据自身财力给予一定支持,帮助兼并重组企业安置职工、转型升级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九) 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盐业企业的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盐业企业并购贷款业务。推动盐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各类财务投资主体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支持盐业企业做强做大。积极支持产

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投资我省盐业项目,支持社会资本设立基金,为实现四川盐业转型发展和兼并重组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四川盐业骨干企业通过企业上市、兼并重组、增资扩股、发行债券等方式,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降低投融资成本,实现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

(十) 强化要素保障。盐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依法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权益;涉及因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土地所在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可收回原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因兼并重组而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国土资源厅)

(十一) 支持省属国有盐企加大改革改制步伐。支持省盐业总公司妥善解决盐政管理人员分流安置、盐业富余职工生活保障等问题。支持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支持省盐业总公司实施重大项目、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处理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等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支持改制后的省盐业总公司实行集团总部集中解缴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 3 年地方留存部分实行先交后返优惠。(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原则,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救助保护机制。到2020年,努力实现全市95%的乡(镇)、90%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寄宿制学校建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场所和必要的关爱设施,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在外出务工时须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

一方留家照料,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健康安全成长和受教育等基本权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导、支持和监督家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强法治教育,帮助留守儿童父母知晓管理、照顾、保护和教育子女等法定义务。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网络。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完善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认真开展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农村留守儿童情况排查、救助保护等职责,加强家庭监护法治宣传和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高监护能力;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

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及时协调落实有关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落实部门联动责任。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督促检查、评估考核,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做好发现报告、定期走访、重点核查、监护监督、关爱救助、临时监护照料等工作。教育部门及学校要落实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联控联保机制和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定期排查制度;指导加强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协助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健全完善教职工值班、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等制度,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帮助留守儿童增强防范侵害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公安机关要配合开展摸底排查,落实救助保护机制,督促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严密防范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随父母进城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要依法为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登记常住户口;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司法行政部门要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扶贫移民局、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县级人民政府

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护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县级民政部门要将摸底排查中发现的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通报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及时联系并督促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送适龄留守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责任。对确实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的残疾适龄留守儿童,相关部门要根据一人一案原则,做好送教育和送康复医疗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结对关爱等服务。工会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共青团要积极组织开展关爱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法治教育、自护教育和自强教育,通过争取专项资金、实施公益项目等方式,整合引导社会资源开展关爱服务;妇联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六)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支持其深入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扶持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品牌公益项目;健全“三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特殊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老龄办、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加强关爱保护能力建设。

1. 加强关爱阵地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将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儿童福利服务体系纳入“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精准扶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四好村”创建等,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站)、儿童福利机构、社区儿童服务场所、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努力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和临时监护照料等需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信息平台建设,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充分发挥“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快乐家园”“妇女之家”“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等关爱阵地作用,完善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努力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更多的关爱服务阵地和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移民局、市妇儿工委办、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明确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职责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力量;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强化专业培

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乡(镇)、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相应的关爱保护工作队伍,乡(镇)须明确1-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专(兼)职儿童福利主任。着力推进“童伴计划”“快乐学校”等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项目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设置公益岗位、聘用专业社工、吸纳志愿者、灵活用工等途径,充实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乡(镇)和村(居)民委员会的关爱保护工作力量,确保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 加强信息库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和录入更新工作,实现一人一档和动态管理。要及时把辖区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录入留守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结对帮扶对象等信息建立纸质信息档案,并做好动态更新,每季度的更新情况要及时报上级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发现、排查死角,做到不重报、不漏报。留守儿童信息数据以民政部门统计数据为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1.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强制报告义务,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有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

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在接到关于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遭受不法侵害等报告后,要及时受理并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强制报告责任单位、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 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会同公安机关、民政等部门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有效关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移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 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性侵害、出卖、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其责任;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教唆、利用留守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等行为导致其身心健康严

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九)着力从源头上减少儿童留守现象。要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大对农民工家庭帮扶支持力度,为农民工家庭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推进住房、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对不符合落户和住房保障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大力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落实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就学和升学考试政策,尤其是要注重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扶持农民工和企业家返乡就业创业,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居家灵活就业,逐步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移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级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履行统筹

协调、政策落实、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责任。各级妇儿工委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目督办、市妇儿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审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点宣传内容,组织动员主流媒体及其他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重要意义及有关儿童福利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

弘扬助孤、济困、爱幼风尚,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舆论环境。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强化激励问责。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经常性、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特别是对底数不清、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www.my.gov.cn

